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元峰商贸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元峰商贸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临洮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洮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效气相色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纯氮气发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科普生分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普通氮气发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科普生分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氮吹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同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甘肃元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9日

